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 5000 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，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共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江口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

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子公司宁波锐昕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保函和 1 亿元中长期项目贷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两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关联董事李孟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佑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72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72 注

册资本：333.05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咨询管理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孟勇

控股股东：李孟勇

实际控制人：李孟勇

关联关系：为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鑫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79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79

注册资本：64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咨询管理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周莹

控股股东：李孟勇

实际控制人：周莹

关联关系：为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莹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山万里小区**幢**号**室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李孟勇先生的配偶，持有公司 31.6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2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孟勇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山万里小区**幢**号**室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548.4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6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但保，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，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不适用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

元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 5000 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，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共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江口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。

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子公司宁波锐昕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保函和 1 亿元中长期项目贷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两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给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，且公司不另支付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业务的开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